

#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安恒管字〔2022〕141号

---

##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月河、恒河划定禁渔区的公告

根据市中省环保督察巡查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汉江旬阳水电站、汉江白河(夹河)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交办整改任务的函》中“鱼类保护措施不到位，地方有关部门未将月河作为鱼类生境保护河段”的反馈整改意见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在月河、恒河、吕河划定禁渔区的请示》(安农字〔2022〕70号)及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，经申报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，同意在月河、恒河划定禁渔区。现将禁渔区划定范围及期限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划定依据

目前，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尚未出台鱼类栖息保护地划定的具体办法，市级没有划定鱼类栖息地保护区权限，依据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2章第12条中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，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，保护、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。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(渔)区、规定禁猎(渔)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。”的规定，可采取划定禁渔区的形式进行保护，具体由县级政府(管委会)按照禁渔区范围依法依规划定并公告。

## 二、禁渔区范围

### 1. 月河干流禁渔区范围：月河（恒口）河段。

(1) 月河（恒口）上游段：汉阴县与梅子铺交界处。

左 1:  $X=36563620.478$   $Y=33627870.882$   $Z=299.839$

右 1:  $X=36563490.438$   $Y=33627963.379$   $Z=299.082$

下游段：月河（恒口）全段（至月河入汉江汇口—许家台）。

左 1:  $X=36593156.900$   $Y=33616193.677$   $Z=241.283$

右 1:  $X=36593204.355$   $Y=33616289.791$   $Z=241.065$

2. 月河支流恒河禁渔区范围：恒河汇入月河口至以上 4km 河段（恒惠渠下游）。

(1) 上游点（恒河汇口上游 4km）：

左 1:  $X=36574110.778$   $Y=33626854.386$   $Z=288.655$

右 1:  $X=36574150.996$   $Y=33626867.146$   $Z=284.410$

(2) 下游点（恒河入月河汇口）：

左 1：X=36572702.186 Y=33623367.869 Z=280.484

右 1：X=36572849.884 Y=33623416.653 Z=284.559

### 三、禁渔期限

实行常年禁渔，实施全年禁捕（增殖渔业除外）。

### 四、禁渔区保护内容

（一）实行严格禁捕措施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渔区河段从事以下行为：

1. 一切渔业捕捞生产行为（含娱乐性游钓等）。
2. 水产养殖、水禽放养、扎巢取卵、挖砂采石等活动。

（二）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渔区河段内从事以下活动：

1. 采捕水生动物卵、苗种、怀卵亲体等行为。
2. 鱼类人工增殖放流行为。
3. 宗教放生行为。



